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蔡濱鴻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楊汶斌律師

被告 天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4,988元（含加班費655,31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9,672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；然其中704,988元（加班費655,31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9,672元）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287元（訴訟標的金額704,988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9,430元， $9,430 \times \frac{2}{3} = 6,28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應先徵收9,370元（ $15,657 - 6,287 = 9,37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